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小字第606號

原告 南門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即南門大廈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徐慶輝

被告 李盈林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7條規定「關於訴訟之法定代理及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，依民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」，第244條第1項規定「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」，第436條第2項規定「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1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」，第436條之23規定「第428條至第431條、第432條第1項、第433條至第434條之1及第436條之規定，於小額程序準用之」；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29條第2項前段規定「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者，應由管理委員互推一人為主任委員，主任委員對外代表管理委員會」。

二、經查：南門大廈係於民國111年6月5日召集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選任徐慶輝為原告之主任委員（原告名稱應為南門大廈管理委員會，支付命令聲請狀誤載為南門大廈社區管理委員會），任期1年，期滿後尚未改選，此有南門大廈管理規約、桃園市桃園區公所113年10月24日函在卷可稽。是徐慶輝已無主任委員身分，自非原告之法定代理人。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以徐慶輝為其法定代理人，難認合法，經本院於113年10月29

01 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原告之法定代理人，該項裁定已於113年
02 11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。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
03 正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自應裁定駁回其
04 訴。

05 三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08 法 官 廖政勝

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
11 （表明裁定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裁
12 定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及繳納抗告裁
13 判費新臺幣1千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
15 書記官 林金福